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01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欠缺當事人適格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。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訴訟要件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，有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（應將起訴狀之附表重新整理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訴之聲明，且應按被告人數

01 提出足數書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①提出張心匏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 ②補正張心匏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居所。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張心匏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民國98年2月25日死亡，原告以「張心匏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2	①請確認是否追加黃張素真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如是，應具狀追加被告，並應提出黃張素真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 ②並請確認有無請求追加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黃張素真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103年10月30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以黃張素珍為被告，顯非合法。則原告起訴未以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
3	①提出張甘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 ②補正張甘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表明其住居所。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張甘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109年12月3日死亡，原告雖以「張甘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4	①請確認是否追加張林畫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如是，應具狀追加被告，並應提出張林畫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	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張林畫」（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104年9月2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以張

	<p>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</p> <p>②並請確認有無請求追加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。</p>	<p>林畫為被告，顯非合法。則原告起訴未以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</p>
5	<p>①提出王張絨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</p> <p>②補正王張絨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住居所。</p>	<p>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王張絨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100年7月24日死亡，原告雖以「王張絨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</p>
6	<p>原告應提出王子傳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查報其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補正王子傳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表明其住居所。</p>	<p>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「王子傳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之99年12月27日死亡，原告雖以「王子傳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未表明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</p>
7	<p>①提出被告長井健雄之身分證明資料。</p>	<p>被告長井健雄為日本國人，然其年籍不詳（經以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，顯示資料為不存在）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請求裁判之對象為何。</p>